**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副主席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 | (下午3時14分至會議結束) |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27分) |
| 陳財喜議員, MH, JP | (下午2時42分至下午7時19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20分)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至下午2時43分；下午3時48分至下午6時31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13分)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下午3時07分至會議結束)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30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7時44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黃美卿女士\*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i)項

|  |  |  |
| --- | --- | ---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  |  |
| 第5(ii)項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6項

|  |  |  |
| --- | --- | --- |
| 李志潤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
| 王焯賢先生 | 路政署 | 總工程監督/中區 |

第7項

|  |  |  |
| --- | --- | ---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王樂生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8項

|  |  |  |
| --- | --- | --- |
| 伍立熙先生 | 海事處 | 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 |
| 袁健森先生 | 海事處 | 海事主任／客運碼頭 |
| 李建輝先生 | 海事處 |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1) |
| 何啓旋先生 | 海事處 | 驗船主任／客船安全 |
| 張群輝先生 | 海事處 |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客運碼頭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9項

|  |  |  |
| --- | --- | ---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王樂生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0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2項

|  |  |  |
| --- | --- | ---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朱家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3項

|  |  |  |
| --- | --- | --- |
| 王樂生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4項

|  |  |  |
| --- | --- | --- |
| 劉偉良先生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

第16項

|  |  |  |
| --- | --- | --- |
| 陳建新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社會工作助理 |

第17項

|  |  |  |
| --- | --- | --- |
| 高保麟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隊長 |

第18項

|  |  |  |
| --- | --- | --- |
| 關志興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副主席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 張曉偉先生 | 屋宇署 |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王樂生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朱家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南)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蘇智謙先生 | 水務署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吳永恩先生, MH | | | |  |
|  | | | |  |
| **歡迎** | | | |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八次會議。   1. 主席表示秘書在會前收到鄭麗琼議員通知，指會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主席指按照會議常規第26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另外，主席指按照會議常規第30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主席表示如鄭麗琼議員確認符合上述要求，則請她作出聲明。 2.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希望作出的聲明符合區議會的職務，指葉永成議員於五月二十日以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身份，贊成盡早把《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她指區議會主席未經區議會任何討論，譴責主席獨自濫用其主席身份就政治議題表態絕不恰當。她代表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及她本人，對葉永成議員在五月二十日所作出的聲明感到非常憤怒，認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對香港人現時的景況十分嚴重，並覺得區議會主席在未經區議會討論的情況下，以區議會主席的名義作出聲明是極不恰當。他們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並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並待特別會議通過後，方以區議會主席身份作出聯合聲明。 3. 葉永成議員表示該聯署是以區議會主席的個人身份作出，而聯署上並無出現「區議會主席暨仝人」等字句。他補充指，如聯署上包含有關字眼，則需在區議會通過。 4. 甘乃威議員詢問葉永成議員是否正在作出聲明，並指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他詢問秘書有否收到葉永成議員欲作口頭聲明的通知，並表示如秘書並無收到相關通知，而主席容許葉永成議員作出回應，主席亦應開放予各委員討論此事。 5. 秘書表示在會議舉行前，並無收到葉永成議員作口頭聲明的通知。 6. 主席表示接納甘乃威議員就會議常規提出的意見。 7. 張國鈞議員表示留意到鄭麗琼議員所作的聲明並非關於區議會事務，而是針對葉永成議員的個人批評。他認為即使主席容許葉永成議員回應，並不代表主席必須容許其他委員討論。他認為容許葉永成議員回應是一個公道的做法。 8. 許智峯議員表示會議常規第30條所載列的書面或口頭聲明，不一定是為了批評別人，認為作出聲明不是辯論環節。他指出假如葉永成議員希望作出回應，亦可按會議常規第30條的規定作出聲明。他重申現在並不是辯論環節，由於鄭麗琼議員的聲明提及他本人，假如主席希望開放討論，他會作出回應。 9. 甘乃威議員指有委員曾表示有人「誣衊」。 10. 主席表示沒有人說「誣衊」，而是「針對」。 11. 甘乃威議員指聲明內已清楚表達召開特別會議的要求，表示假如葉永成議員希望作出回應，可召開特別會議。 12. 主席裁決，指聲明已完畢，不會就此展開討論。 | | | | | | | | | | |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7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 | | | | | |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環工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下午2時37分至2時38分) | | |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七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 | | | | | | | | | | |
| **第3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7/2019號)**  (下午2時38分) | |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 | | | | | | | |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8分至2時41分)   1.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即將離任，他感謝李先生過去在區內的工作，希望李先生將來在其他崗位繼續服務市民。委員會通過去信食環署署長，表揚李先生的工作盡責盡職。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36/2019 |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37/20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在梅芳街公廁拆卸後而設置臨時公廁的安排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 38/201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39/2019 | 食物環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 | 40/2019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防蚊工作齊心做2019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41/2019 |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中西區「2019年社區種植日」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隨第三批文件呈交予各委員。 | | | | | | | | | | | | | |
| **第5(i)項: 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8/2019號)**  (下午3時27分至3時29分) |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未能出席會議，並改由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代為報告。 | | | | | | | | | | | | |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表示署方已完成工程的準備工作，例如於擋土牆附近架設棚架，及安裝防止沉降的監測點。署方預計於會議後一星期內正式開展首階段地下排水渠更新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 |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張國鈞議員感謝署方如期開展工程，期望署方盡快於6月完成首階段工程。他希望了解下雨會否對工程進度有所影響。 | | | | | | | | | | | | |
| 1. 屋宇署張曉偉先生回應，指由於工程涉及露天地點的挖掘工作，附近亦有擋土牆及斜坡，下雨可能會對工程進度構成一定影響。 | | | | | | | | | | | |
| 1. 主席希望有關工程可順利如期完成。 | | | | | | | | | | | |
| **第5(ii)項: 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9/2019號)**  (下午2時41分至3時27分) | | | | | | | | |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署方處理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截至本年4月30日，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的黑點減至17個，相關地點已羅列在文件內。至於非法棄置垃圾檢控數字方面，署方於2019年3月至4月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633宗檢控。他表示署方一直嚴密監察服務承辦商清理區內約1000個廢屑箱及150個回收箱旁垃圾的工作，於不同時段進行巡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若表現未如理想，署方便會根據合約規定，先發出口頭警告以給予承辦商時間改正，若承辦商未能於指定限期前改正，署方會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以扣減服務月費。此外，署方巡查期間，如發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會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於2019年3月至4月期間，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32張失責通知書。他表示署方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若承辦商沒有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會作出適當的懲處行動。此外，於2019年3月至4月期間，署方人員共接獲4宗於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的投訴。至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進度和檢討工作方面，他表示現時進行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將於本年6月結束。由於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決定於本年第三季起實施為期兩年的新一輪計劃。他表示署方會前透過秘書處，就區內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建議地點，徵詢委員意見。署方已收到委員的意見並正檢視資料，會於下次會議正式諮詢各委員對新一輪計劃及地點的意見。 |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學鋒議員感謝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在過往一段時間努力處理垃圾箱旁垃圾堆積的問題，惟他發現現時只有安裝了網絡攝錄機的地方有明顯改善，沒有安裝網絡攝錄機及非黑點位置的情況卻反而惡化。他表示日前曾向食環署反映近日開始有垃圾在域多利道堆積，認為可能是由於食環署加強巡查科士街，導致市民將垃圾改為堆積在其它地方，詢問署方如何解決此狀況。他認為不可能在所有街道安裝網絡攝錄機，惟非黑點的地方垃圾堆積情況亦頗嚴重，詢問署方如何跟進非黑點的地方。此外，他認為環保回收箱的收集次數仍然不理想，有不少收集膠樽及玻璃樽的回收箱經常爆滿，尤其是堅城中心對出的膠樽回收箱及港鐵堅尼地城站C出口的玻璃樽回收箱。他建議部門加強收集次數至一天一次或兩次，以免問題惡化。 | |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火井附近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成效理想，但數日前他發現有垃圾堆積在屈地街近電車路，經投訢後已於會議當天完成清理。他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周邊地方是高危點，因市民會將垃圾棄置在那些地方，認為署方應關注。另外，他詢問中西區食環處會否有熱線，供市民報告有垃圾堆積的地點，並希望了解處方有否成立專責隊伍作跟進。他認為透過熱線舉報會比市民致電1823更有效率。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認為食環署李子華先生一直盡力進行區內的工作，雖然區內的環境衞生情況有改善空間，但對李先生的表現表示讚賞。他詢問政府是否有足夠資源，安排每天收集人流較多地區的回收箱至少兩次；假如食環署資源不足，他建議民政處考慮調撥資源處理。否則如回收箱變成衞生黑點，市民可能會要求移走回收箱。他希望署方回覆是否可以及何時可以在議員提出的地點實施一天收集回收箱的回收物兩次，相信政府的資源足夠在20至30個地點實行。此外，他表示署方雖已在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設置警告牌，但仍有不少市民在該處棄置家居廢物。他認為署方應控告市民或加強收集垃圾的次數。他表示位於文咸東街上環街市外的回收箱經常爆滿，希望可增加收集的次數至一天兩次。此外，他得悉有市民經常在皇后大道西及荷李活道交界的轉彎位棄置垃圾，希望署方將上址定為黑點並作出跟進。 | | | | | |
|  | | |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不時在收到市民投訴區內一些地方有大型垃圾後，於非辦公時間通知食環署李子華先生跟進，對李先生表示感謝。她表示其選區內有很多衞生黑點，有居民反映希望可移走位於羅便臣道70號衛城坊對外的回收箱，因居民認為該回收箱是導致垃圾堆積的源頭。她表示該處不時有人棄置傢俬等大型垃圾，相信是有遷居的市民為一時方便，將大型垃圾棄置在街上。她認為署方須票控違例的市民，並建議環保署暫時移離該位置的回收箱，亦補充指該回收箱曾發生火警。她要求署方考慮將上址納入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內，惟安裝前應諮詢市民對私隱問題的意見。 | | | | | |
|  | | |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食環署可增撥資源，加強清理垃圾箱、晚間巡邏及加強晚上於蘇豪區、伊利近街及些利街交界進行的執法行動，以防止餐廳將廚餘棄置在街上，影響環境衞生。另外，他表示現時三色回收箱的設計容易讓市民將垃圾及雜物放在回收箱上，建議改善回收箱的設計，使市民難以在回收箱的頂部放置物件。他表示現時安裝了網絡攝錄機的地方衞生情況有改善，惟部門須保障私隱，包括確保只有食環署及相關人士因相關用途而觀看、按時銷毀、加強網絡攝錄機防毒安全的措拖及經常諮詢私隱專員公署及創新科技部門的意見，以保障私隱問題。 | | | | | |
|  | | | | | | | 楊開永議員指出當日有關部門建議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時，自己是表示支持的，惟他當時已擔心承辦商在街上放置大量玻璃樽回收箱的做法會引起問題。他認為現時的玻璃樽回收箱的確出現問題，如地上有玻璃碎，並反映港鐵堅尼地城C出口對出的玻璃樽回收箱清潔情況欠理想，認為幸好早前制止整條科士街放滿玻璃樽回收箱。他表示若回收箱的衞生情況欠佳，居民便由支持玻璃樽回收計劃，變成希望將回收箱移離。他不希望移走回收箱，但若情況沒有改善，會造成惡性循環，希望食環署與環保署及承辦商合作解決問題。他表示卑路乍街堅城中心對出的回收箱雖不是黑點，但衞生情況惡劣，建議把該址列為黑點，以便食環署監察。 | | | | | |
|  | | | | | | | 伍凱欣議員建議把堅道99號旁巴士站及般咸道與高街交界的三色回收箱附近空地列為黑點，因為兩處地方經常有垃圾堆積。她表示經常就上址垃圾堆積情況作出投訴，但不明白署方為何未有將該兩處地方列入衞生黑點名單。她表示早前曾向署方職員反映城皇街及寶華軒附近一條隱閉及寬闊的後巷內，有很多垃圾堆積，希望把該處列為衞生黑點。她表示曾於本年3月與食環署人員視察區內的衞生黑點，發現很多回收箱爆滿，令垃圾及回收物品在附近堆積，因此她當時要求在週末增加清理在堅道99號、醫院道及般咸道與高街交界的回收箱次數，以減少垃圾堆積的問題。她指由於元創坊安裝了網絡攝錄機以監控衞生黑點，垃圾轉移至堆積在荷李活道美麟街，詢問署方有否發現上述情況。 | |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早前與食環署人員緊密跟進西邊街4-4A號，因該址有居民習慣將垃圾堆積在小巷內。他表示現時署方已放置大型告示牌提醒居民不要棄置垃圾，希望情況會有所改善，並詢問署方如何選址擺放告示牌。他表示均益大廈二期D座出口垃圾箱經常爆滿，不時有一袋袋垃圾及發泡膠堆積在垃圾桶旁，他曾多次向署方反映，希望在上址放置告示牌，惟部門回覆指因告示牌數量不足而未能安裝。他詢問是否可將西邊街4-4A號及均益大廈二期D座出口列入衞生黑點及加設告示牌。 | | | | | |
|  | | | | | | | 呂鴻賓委員感謝食環署李子華先生任內對區內環境衞生的工作。他表示最近發現荷李活道及荷李活道公園一帶的垃圾棄置情況嚴重，指出位於荷李活道公園26號巴士站的回收箱長期爆滿，亦有很多市民堆積傢俬等大型垃圾。他表示荷李活道公園與竹園里交界的小巷亦有很多市民堆積大型垃圾；荷李活道與皇后大道西交界東慶閣附近的花槽旁有大量垃圾，當中包括一袋袋垃圾及玻璃碎等，引發臭味及構成危險。此外，他表示摩羅下街及華里交界的回收箱長期爆滿，旁邊亦有很多垃圾，衞生情況欠理想。他表示因荷李活道公園26號巴士站的回收箱影響等侯巴士的市民，因此希望食環署特別關注。 | | | | | |
|  | | | | | | | 黃美卿委員同意有網絡攝影機監察的黑點垃圾堆積問題確有減少，惟她質疑是否應該不停地進行網絡監控，因市民只會將垃圾轉移棄置在其它沒有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方。她表示棄置垃圾涉及全民教育的問題，認為食環署除了應監控承辦商外，承辦商亦應派人巡查清潔工人的工作表現。她詢問署方在批出合同時有否要求承辦商提供派人巡查的資料。她表示由於玻璃回收箱過重，因此承辦商是以空箱更換已滿的回收箱，詢問承辦商在更換空箱前是否已將空箱清洗。她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安排便衣人員巡查，因市民看見有食環署職員經過便不會違法。她表示裝修垃圾主要是泥頭，指出自己曾因發現有人棄置泥頭而向食環署作出投訴，唯署方表示泥頭並不是其管轄範圍而沒有即時處理。她認為若未能解決這些問題，相信實施垃圾徵費後，情況會惡化。 | | |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感謝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在過往一段時間盡心盡力為中西區服務。他表示由於般咸道金鳳閣的巴士站人多，令三色回收箱經常爆滿，旁邊亦有很多垃圾，影響市容，認為需要搬遷回收箱的位置。此外，他表示發現巴丙頓道及列堤頓道附近有野豬出沒，因此署方需考慮穩固垃圾箱，以避免野豬翻尋垃圾；署方亦應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要將垃圾放在箱內。此外，他表示在列堤頓道城西公園對出的垃圾站阻礙交通及行人出入，因此希望食環署加快改善工程，以改善上址的情況。 | | | | |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感謝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及署方其他人員盡心盡力工作，使區內環境得以改善。他認為雖然署方做了很多的工作，惟檢控數字仍然不多，他舉例指以往山市街有不少傢俬及垃圾被棄置在垃圾箱旁，署方移離三色回收桶及加設網絡攝影機後，情況已大有改善。他表示曾有居民向食環署反映網絡攝影機拍攝的方向，署方於當晚便派員實地視察情況，然後從善如流地解決問題，市民十分滿意。他指雖然網絡攝影機是用以拍攝不守公德的人，但認為署方須關注私隱及居民的意見。他希望即使區內衝境衞生已有改善，惟署方仍需繼續努力，並加強檢控。 | | | | | |
| 1. 主席展示兩幅照片，表示於早前環工會已向環保署反映，山道89號對出的玻璃樽回收箱情況欠理想，當時署方表示會改善，惟他表示照片是攝於本年5月14日，並指市民投訴情況已持續數天。他指在通知1823及食環署後的第二天，承辦商已清理玻璃樽回收箱，希望向負責部門反映問題非常嚴重，加上附近有酒吧經營，不時有人聚集，擔心玻璃容器會被人用作武器，希望承辦商將回收箱妥善上鎖，以免影響環境衞生及治安。他重申希望部門跟進垃圾箱及回收箱的衞生問題，並要求承辦商跟進。此外，他繼早前環工會後，再次反映山道天橋底休憩處公園外有人堆放雜物及便溺，引起環境衞生問題，希望部門可處理有關情況及協助該人士。 | | | | | | | | | |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委員就回收箱的意見，表示玻璃回收箱由環保署負責管轄，需由環保署督促其承辦商作出跟進；至於放置在公眾地方由食環署管理的回收箱方面，他表示已記錄委員於會上提出的環境衞生黑點，並會加派人手多作巡查。他表示垃圾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問題較為廣泛及普遍，主要是有部分市民為求方便，將其家居或商業垃圾棄置在垃圾箱及回收箱旁。此外，他表示由於區內垃圾箱數量不少，變相鼓勵市民使用垃圾箱棄置其家居或商業垃圾，長遠而言需解決此問題；惟他表示若在短時間內大幅減少街道垃圾箱的數量，或會導致街道衞生情況惡化。他表示署方會考慮在議員提及的地方，加密清理和清潔的次數。他補充指並非單靠加密清理和清潔次數便可解決有關問題，因市民可能在署方人員在清理垃圾箱及回收箱旁垃圾後不久便棄置垃圾在該處。他續指，由於回收箱容量較小，因此若短時間內有很多市民希望將回收物料回收，市民便會將物料放在回收箱外或旁邊。他表示環境局將會研究改善及統一垃圾箱及回收箱的設計。 | | | | | | | | | | | |
| 1. 李先生續指，現時不少市民對垃圾箱的正確用途有一定誤解，指街上的垃圾箱並非用以收集日常家居垃圾之用，署方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此外，署方會加強清理工作及執法行動，並指現時署方已加強人手進行執法工作，並會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執法人手。他指現時區內有一隊專責隊伍負責執法工作。 | | | | | | | | | | | |
| 1. 李先生回應陳財喜議員詢問除1823外的其它渠道，表示政府設立1823的原意是希望方便市民可24小時致電1823作出投訴以盡快轉介有關部門跟進，至於一些需即時處理的情況，他表示會提供負責人員的電話號碼，以供委員直接聯絡。此外，他表示已記錄委員於會上提及的衞生黑點，並會將這些黑點加入衞生黑點列表中作出跟進和報告。 | | | | | |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由處方主導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於2016年展開並恆常進行，處方至今已於二百多處地點在清洗街道、處理動物糞便及在衞生黑點清理包頭垃圾等方面，積極配合食環署的工作。她表示民政處會與食環署協調後，安排在食環署的兩次清理工作之間加密清理次數。她回應委員對衞生情況的關注，表示已約見食環署代表，商討解決鼠患問題的方法。她表示處方過往不時透過秘書處收集議員對衞生黑點的意見，並指出除此以外，議員亦可在任何時間將衞生黑點資料交給民政處，以便處方與食環署商討跟進。就委員反映部分回收箱的選址帶來垃圾堆積問題，她回應指處方早前已向議員收集有關地點的詳情，環保署其後已移離當中三個回收箱，並發現垃圾堆積的情況有所改善。她指會後會再次請議員提供有環境衞生問題的回收箱位置，以便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另一方面，她表示除與食環署商討外，處方正研究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渠管裝設鼠擋，防止老鼠走進住宅，包括試行在情況嚴重的三無大廈及私人大廈收集包頭垃圾。最後，她表示民政處希望加強三無大廈及私人大廈的清潔工作，減少居民不當棄置垃圾的情況，故希望議員提供地點以便安排跟進。她表示民政處會積極就食環署未能處理的工作作出配合，希望議員提供黑點資料。 | | | | | | | | | | | |
| 1. 陳財喜議員留意到外國智能回收箱的設計，透過使用物聯網，讓承辦商即時得悉回收桶爆滿，詢問環保署日後會否推出智能式回收箱。 | | | | | | | | | | | |
| 1. 環保署趙志聰先生表示暫未能回應陳財喜議員的建議，但會將建議轉交至署方有關組別以作研究。 | | | | | | | | | | | |
| **第6項: 中環城皇街及贊善里樓梯裝設防滑貼**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2019號)**  **關注城皇街樓梯在無諮詢情況下鋪設黃色防滑鋼砂條**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3/2019號)**  **關注在中西區多處樓梯加設防滑鋼砂工程對居民造成滋擾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4/2019號)**  (下午3時9分至4時29分)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中區王焯賢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包括公共樓梯）的保養維修工作。如道路巡查發現或接獲公眾報告道路設施有損毀或提出改善建議，署方會按需要適時跟進，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近年接獲不少市民要求加強中西區公共道路部份樓梯的防滑及識辨梯級邊沿位置的能力，並進行改善，以防止道路使用者，尤其是長者及視弱人士，在雨天時滑倒。署方在檢視轄下在上述地區的公共樓梯的整體狀況後，共發現三十三段公共樓梯需進行改善防滑能力的工程，並計劃分兩階段進行有關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展開，並於同年九月完工。而第二階段共二十二段公共樓梯的改善工程則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當中包括城皇街及贊善里的樓梯。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向委員會展示城皇街樓梯的照片，表示樓梯級的邊緣位置可能難以讓市民辨識，尤其長者及視弱人士。此外，城皇街樓梯歷史悠久，花崗岩的表面可能需要改善，故署方希望改善該處樓梯的防滑能力。他表示署方自二零一四年至今共收到33宗關於中西區公共樓梯的投訴，當中包括樓梯黃線脫落、路面不平或過於濕滑等。基於上述投訴，署方希望改善有關問題以確保安全，故安排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晚上於一段由堅道至必列者士街的城皇街樓梯部份位置按計劃加設黃色防滑鋼砂條。有關改善工程主要是在樓梯踏板邊沿，用環氧樹脂黏合劑把耐磨及堅硬的黃色鋼砂粒料黏合在路面上。王先生展示照片指出由於該樓梯兩旁有多個大廈出入口，加上其中一處上落位置闊度不足一米，為減低對附近居民進出大廈的影響，故署方安排在夜間人流較少時進行城皇街的工程。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續指，因應有市民在施工期間擔心對在該處加設黃色防滑鋼砂條後會影響城皇街樓梯獲歷史建築物評級的機會，署方已隨即指示承建商暫停工程。署方曾在十二月十七日與關注上述改善樓梯工程的議員及團體在現場商討，解釋工程旨在加強樓梯踏板的防滑能力及讓道路使用者更容易識辨梯級邊沿位置，並跟進承建商工藝欠妥善的問題。承建商隨後在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清理樓梯尚未妥善黏合的鋼砂，署方其後亦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事件及研究需要作出改善之處。經商討後，署方建議利用熱溶方法清理工程範圍內的鋼砂及以黑色的防滑貼取代黃色防滑鋼砂條，務求能達成一個既可滿足改善道路安全又可滿足公衆對保育樓梯的要求的方案。 | | | | | | | | | | | | |
| 1. 署方在三月十二日於城皇街樓梯進行清除防滑鋼砂條及裝設防滑貼的示範。過程中有意見要求署方對在城皇街及贊善里樓梯採用防滑貼取代黃色防滑鋼砂條進行地區諮詢。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有關諮詢已於四月八日完成，城皇街裝設防滑貼的諮詢共收到2個單位支持、9個單位反對、2個單位則有其他意見。持其他意見的單位認為署方應確保防滑貼不會破壞樓梯物料，及不會影響將來的保育工作。至於反對的單位則有不同看法，部分單位認為不需要裝設防滑貼；有部分單位則建議署方待歷史建築物評級程序完成後，才繼續有關工作；部分單位指出其他獲古蹟評級的樓梯如都爹利街和石板街均沒有裝設防滑貼，質疑是否需要於城皇街樓梯裝設防滑貼；亦有部分單位認為該處過往並無人跌倒受傷的記錄，故無需裝設防滑貼。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表示，署方雖然過往沒有接獲市民在城皇街及贊善里樓梯跌倒的報告，但署方經審視後，認為有關地點有需要改善梯級邊緣清晰度及防滑能力，並希望做好預防工作。他用照片補充指，署方在三月十二日於城皇街樓梯裝設的防滑貼樣本即使曾經歷大雨，目前的狀況仍然良好，證明防滑貼頗為耐用。除裝設防滑貼以取代黃色防滑鋼砂條的方案外，署方亦曾考慮其他方案如採用防滑化學油劑等。在聽取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及經過詳細考慮後，署方認為以黑色的防滑貼取代黃色防滑鋼砂條的方案不會對城皇街及贊善里的石階花崗石造成任何影響，可平衡改善道路安全的需要及公衆對保育樓梯的要求。 |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李志潤先生表示署方因應有市民反映城皇街樓梯的照明不足，曾派員到場視察，發現該位置的燈光水平符合設計標準。他表示署方理解現時該位置使用的黃光燈可能會予人燈光昏暗的感覺，故建議將黃光燈更換為暖白色的LED燈具，即使兩者光度相同，後者除了可提供更佳的照明效果，亦能讓市民更容易辨認面前的物件，更不會影響樓梯的結構。至於梯燈方面，由於安裝工程可能會對樓梯或附近建築物造成影響，故署方現時不建議安裝梯燈。 |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王焯賢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建議採用的防滑貼為一種特製防滑精煉礦砂表面的感壓式背膠，輔以特殊鋁底設計，能確保防滑貼緊黏在樓梯凹凸的表面上。此防滑貼的施工程序簡易，只要完成地面清潔及風乾後，便可直接貼上。另外，根據物料供應商建議，裝設此防滑貼於多孔表面如混凝土或花崗石物料時，塗上底膠及封邊膠會使防滑貼更耐用。在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後，確認可採用不損害花崗石的合適溶劑清除底膠及封邊膠。因此，署方建議裝設此防滑貼時，也塗上底膠及封邊膠，以加強其耐用性。 |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作小總結，指署方現建議以裝設防滑貼取代黃色防滑鋼砂條，從而改善城皇街及贊善里梯級的邊緣清晰度及防滑能力，希望議員支持。 |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不反對署方建議的方案，但提醒署方考慮改善照明時，應留意燈光對部分人士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署方先就此進行諮詢。 | |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路政署曾否在本港其他地點採用相同物料的防滑貼及其效果為何，希望了解相關數據。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留意到署方並無接獲有人在有關地點跌倒，及有頗多市民希望樓梯待獲古蹟評級後，才繼續有關工程。他認為應盡量保留具歷史價值樓梯的原貌，希望了解是否有必要裝設防滑貼，指出裝設防滑貼後未必一定能防止市民因地滑跌倒。此外，他詢問路燈燈光會否影響附近民居，並指自己曾建議部門安裝梯燈，但部門當時回覆指梯燈只具備裝飾用途。他認為梯燈具備照明用途，希望部門在不影響樓梯結構的前提下，嘗試安裝梯燈，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他不完全否定裝設防滑貼的方案，惟他認為部門應待古蹟評級、更換路燈及試裝梯燈後，才決定是否裝設防滑貼。 | | | | | |
|  | | |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部門當初鋪設黃色防滑鋼砂條前並無諮詢區議會，希望部門將來進行改善樓梯防滑能力的工作前，預早通知附近居民。她個人認為城皇街樓梯路面不算太滑，反而石板街路面更滑。她表示部門清理城皇街樓梯的黃色防滑鋼砂條後，有關範圍表面的顏色變得比原有為淺，希望了解有否對樓梯石級造成影響，建議部門就裝設防滑貼事宜作諮詢及詳細考慮。她留意到大館現時使用同款防滑貼，假如部門認為防滑貼效果良好，希望能待古物古蹟辦事處完成評級後，才開始鋪設。 | | | | | |
|  | | | |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城皇街樓梯現場與部門視察，當時部門代表曾表示收到一位居民投訴該處燈光昏暗，故需在該處鋪設防滑鋼砂，與會上部門代表的說法不一致。她希望了解部門到底是因燈光昏暗或路面過滑而決定進行有關工程。此外，她留意到部門進行地區諮詢的結果顯示，反對在城皇街樓梯裝設防滑貼的市民比支持的多，詢問部門在是次會議後，會繼續裝設防滑貼，還會待完成古蹟評級後再作處理。她強調自己十分關注有關地點的安全，亦曾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提出加裝梯燈以增加光度，希望了解是否可由區議會撥款加裝梯燈。此外，她希望了解部門接續的工作為何。 | | | | | |
|  | | | |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市民安全是首要考慮，但懷疑加裝防滑裝置並非唯一方法，亦非不裝不可。他指該處並不是市民跌倒受傷的黑點，認為部門需提供更多理據以支持裝設防滑貼。另外，他表示本區對古蹟的敏感度十分高，希望了解部門鋪設防滑裝置的整體政策為何及會否在區內廣泛裝設，認為部門應詳細研究措施對古蹟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在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後，再向區議會報告。 | | | | | |
|  | | |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部門當時在沒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鋪設防滑鋼砂，工程質素欠佳，引起頗大迴響。他指有不少長者使用該樓梯，認同應改善樓梯的安全情況，但同時亦應保護樓梯石級。他希望了解部門在諮詢區議會後的工作為何，會否再進行地區諮詢。另外，他擔心過份提高路燈光度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建議部門研究在牆身安裝燈具的可行性，並向區議會解釋各方案的利弊及提供可行建議。 | | | | | |
|  | | | | | | | 吳兆康議員認為應待完成古蹟評級後，再考慮如何處理樓梯的防滑工作。另外，他表示梯燈不只用作裝飾，亦具備為特定範圍提供集中的光源，以改善路面安全，認為梯燈是既美觀又實用省電的裝置，詢問部門是否因較少在街道上裝設梯燈而不去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他希望部門就此再進行研究，如在欄杆上加裝照明裝置。他希望部門更換LED燈具時，應留意避免燈光影響附近居民，亦應盡量使用黃光燈以保持該處的氣氛。最後，他希望部門盡快清理贊善里樓梯上的黃色防滑鋼砂，認為黃色防滑鋼砂影響觀感。 | | | | | |
| 1. 主席表示曾有網民指是他建議在城皇街樓梯鋪設黃色防滑鋼砂，重申有關方案並非由他提出。他曾出席兩次部門安排的實地視察，當時十分擔心防滑貼會脫落。雖然當時試裝的防滑貼現時仍然完好，但他留意到有不少居民反對方案，希望了解部門是如何進行諮詢，及部門有否考慮其他措施如裝設梯燈。他認為部門應將保障市民安全放在首位，並盡量保持美觀。此外，他認為LED燈具較傳統燈具省電耐用，希望部門將來盡量採用LED路燈。他建議部門多向市民解釋鋪設防滑貼的原因，在釋除反對市民的疑慮後，再進行鋪設。他希望部門列舉其他已鋪設防滑貼的地點以供參考。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王焯賢先生回應，指大館室內外及北京故宮部分地點均鋪設了同款防滑貼。他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指署方沒有收到市民在城皇街和贊善里樓梯跌倒受傷的記錄，但部分投訴沒有指明特定地點，而是泛指特定地區的樓梯，故署方整體檢視區內樓梯情況後，發現有33段公共樓梯需進行改善防滑的工程。署方曾就城皇街樓梯古蹟評級事宜，以書面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獲回覆指由於防滑貼不會影響樓梯物料，亦易於清理，故不會為古蹟評級帶來影響。他回應鄭麗琼議員對石板街樓梯的意見，表示不同位置樓梯的位置、布局、斜度及高度等截然不同，並以石板街為例，指該處兩旁設有行人通道，可供行人在下雨時使用，危險性相對較低。署方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後，認為防滑貼相對較安全，亦不會破壞現有石級。除了防滑貼外，署方曾考慮其他方案，如採用防滑化學油劑或加裝燈具。雖然加裝燈具可讓市民較容易辨識樓梯級邊緣，但對改善防滑能力沒顯著效果，故署方最後建議裝設防滑貼。 | | | | | | | | | | | |
| 1. 王先生續指，署方期望收集委員意見後，再按照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跟進，強調署方不會強行開展有關工程。他表示防滑貼雖然並不是非裝不可，有關地點亦未曾發生途人滑倒受傷的意見，但署方希望做好預防工作。他回應楊開永議員對保護樓梯石級的意見，表示防滑貼不會對石級物料造成破壞，並獲古物古蹟辦事處確認。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李志潤先生回應陳捷貴議員對路燈照明影響附近居民的關注，表示署方會就更換城皇街樓梯路燈工程諮詢相關民間團體的意見。署方明白城皇街樓梯樓梯具一定歷史價值，故署方經考慮後，選擇了色溫較低的路燈，以盡量配合該處的氣氛。他補充指，署方開始在銅鑼灣等地點安裝類似的LED路燈，並表示署方樂意與議員及關注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實地視察路燈的效果。他表示LED路燈的顯色度較傳統路燈高，市民較容易分辨路面事物如梯級，相信可改善路面安全。另外，他向委員解釋署方一般將路燈安裝在較高位置的做法，指根據《公共照明設施設計手冊》，署方除了提供足夠光度的照明外，亦須為路面提供垂直照明，以讓行人看到路面事物及其他途人的衣著和表情等細節，從而增加安全感。就上述地點安裝樓梯燈事宜，署方經初步評估後，指除了荷里活道至士丹頓街近元創方護土牆的一段樓梯有機會可於兩旁安裝樓梯燈外，其餘位置均涉及在私人物業牆身鑽孔安裝樓梯燈，相信較難取得居民同意。至於在樓梯中央欄杆安裝樓梯燈的方案，由於有關位置現時並無鋪設電線，署方需鑿開樓梯方能鋪設電線供電予照明系統，故署方經考慮不同方案後，建議更換LED燈以改善照明。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王焯賢先生回應吳兆康議員對贊善里樓梯的意見，指署方會在完成城皇街樓梯防滑鋼砂的清理工作後，便會開展贊善里樓梯的清理工作。他重申署方並沒有接獲議員就城皇街樓梯鋪設防滑鋼砂的要求。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伍凱欣議員留意到地區諮詢結果的反對意見比贊成多，加上整體回覆數字偏低，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處理市民的意見，如再次進行諮詢。 | | | | | | | | | | | | |
| 1. 主席詢問兩位當區區議員，即伍凱欣議員及吳兆康議員分別對城皇街及贊善里樓梯裝設防滑貼的意見。主席留意到有關地點除了有待評級的麻石梯級外，其餘部分梯級為混凝土材質，詢問署方先為混凝土梯級安裝防滑貼是否可行，並強調相信不論是政府部門還是議員，均不希望見到有人受傷。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希望主席總結討論結果，認為席間無人認為有立即安裝防滑貼的逼切性，建議待評級程序及更換路燈工程完成，並研究安裝梯燈後，再考慮裝設防滑貼。此外，他留意到席間無人排除將來裝設防滑貼的可能性。 | | | | | | | | | | | | |
| 1. 路政署李志潤先生回應，表示荷里活道至士丹頓街一段樓梯旁牆身或許能安裝樓梯燈，但仍需詳細研究安裝工程會否影響牆身結構，至於士丹頓街至堅道一段樓梯兩旁均為私人物業，除非署方獲得所有業主同意，否則該路段並無位置安裝樓梯燈。 | |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區內33段需改善防滑能力的樓梯作為試點，試行裝設防滑貼。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按剛才部門回覆，並非整段城皇街均不能安裝樓梯燈，建議部門在可行的位置試行安裝，假如效果良好，相信議員可協助與相關私人物業業主溝通。 | | | | | |
|  | | | | | | | 吳兆康議員同意部門應待評級程序完成後，再就裝設防滑貼事宜諮詢居民。另外，他認為部門應小心研究主席先為混凝土梯級安裝防滑貼的建議，指混凝土梯級及麻石梯級在部分路段梅花間竹排列，擔心只在部分梯級裝設防滑貼會令市民更容易跌倒。 | | | | | |
| 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部門應先清理黃色防滑鋼砂，建議待評級程序及更換路燈工程完成，並研究安裝梯燈後，再考慮裝設防滑貼。 | | | | | | | | | | | | |
| **第7項：關注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5/2019號)** | | | | | | | | | | |
| (下午4時29分至4時59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雖然居民認為圍板可防止灰塵飛到街上，但現時裝修工人的不自覺令裝修圍板成為了社區問題，有大量地舖在裝修時，圍板超出店面逾一米甚至更大的範圍，嚴重霸佔人行路空間。她續指路政署回覆指處理街舖圍板事宜並非署方的職能範圍，而屋宇署及地政署的回覆則自相矛盾，希望了解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事宜屬哪個政府部門的負責範圍，並作清晰解釋。 |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員對屋宇署指裝修圍板是為避免工程影響公眾安全的說法表示懷疑，認為過分延伸的圍板嚴重阻街，影響行人。他表示去年颱風期間，西寶城商場的裝修圍板被風吹走，圍板內的裝修工具及垃圾隨風飛出，十分危險，質疑為何不採用相對安全的鐵捲閘。他續指，架設街舖裝修圍板無須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致對圍板的使用如佔用範圍及物料等缺乏監管。最後，就地政總署回覆指署方會於收到阻街投訴後向阻街者發出通知，並寬限他們在兩週內拆除，他質疑為何食環署對雜物阻街、小販阻街作出即時檢控，圍板阻街卻獲寬限兩星期，認為處理方法予人縱容圍板阻街的感覺。 | | | | |
|  | | | | | | 呂鴻賓委員同意施永泰委員的意見，認為區內裝修圍板佔用行人路的問題日趨嚴重，裝修工人過分延伸圍板，佔用大量公共空間。他舉例指在皇后大道中、水坑口街附近正進行工程，該處所架設的街舖裝修圍板佔用了整條行人路，以致行人無路可走。最後，就地政總署處理投訴需時兩個星期，他建議部門應加快處理，以回應市民的投訴。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圍板霸佔街道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一些圍板甚至霸佔一半至四分之三的行人路。他表示中西區的道路原本已較狹窄，行人需冒險走出馬路。就屋宇署回覆指署方可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拆除阻礙逃生途徑的圍板，他希望了解署方對阻礙逃生途徑的定義，如規定預留行人路的最低闊度。另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於過往一年發出法定命令的數字，以及當中遵照指示清拆圍板的數字。最後，他建議有關部門研究有效監管機制，從根源解決問題。 | | | | |
|  | | |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地政處與屋宇署就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事宜互相推卸責任。他表示部門處理圍板問題時，實際上需時不止兩個星期，指出兩署往往共需要超過一個月方能發出清拆命令，若商戶收到清拆命令後拒絕執行，部門更是無可奈何。另外，他指出很多裝修工人並非為保障行人安全而架設街舖裝修圍板，認為他們只是霸佔街道放置工具及裝修材料等，建議有關部門制定法律或者指引規管有關行為。 | | | | |
|  | | | | | | 盧懿杏議員同意楊開永議員的意見，指出部門處理裝修圍板霸佔街道投訴的時間太長，甚至足夠讓店舖完成整個裝修工程，部門發出清拆命令後亦缺乏跟進，以致投訴並無效用。此外，她希望地政總署澄清法例有否清楚列明勒令佔用人停止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期限為兩星期。她認為部門必須執法，認為假如只制定指引，阻嚇作用並不足夠。 | | | | |
|  | | | | | | 張國鈞議員指地政總署如獲屋宇署確認有關圍板為地舖裝修臨時保護設施，則無法處理；而屋宇署一般對裝修工程規模較小及施工期較短作出勸喻，只有在結構有危險或阻礙逃生途徑的情況下，方有權發出法定命令，但由於地舖大多面向馬路，相信部門甚少以阻礙逃生途徑為由，發出法定命令。他建議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制定指引，監管地舖裝修圍板的面積及時間。 | | | | |
|  | |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現時部門有就棚架提供指引，但地舖裝修圍板卻無類似指引，任由承辦商自行架設圍板，詢問如有問題甚至意外出現，責任誰屬。他續指，有承建商將工具及裝修材料放置在行人路甚至對外整條行車線。他認為部門應提供指引，要求承辦商施工前需向部門申報以供審批，霸佔街道的承建商亦應向政府繳交費用。 | | | | |
|  | | | | | | 鄭麗琼議員認為圍板阻街問題十分嚴重，表示去年堅道一間酒吧的裝修圍板霸佔了三分二的行人路，使旁邊幼兒中心的家長和小朋友無法通行，她向屋宇署投訴後，圍板佔用行人路的範圍已稍為縮小。她相信酒吧的裝修圍板因屬臨時設施，應沒有向部門提交申請，建議有關部門作適當規管，不應任由裝修工人霸佔街道。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有關部門須確立規管制度，亦對兩個部門的回覆感到不滿，建議向局長反映有關事宜，有系統地解決問題。另外，他反映有人在山道業昌大廈行人路架設支柱支撐簷蓬已近兩年，對市民造成滋擾，居民卻投訴無門，希望屋宇署作跟進。 |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理解架設裝修圍板工程無需事先申請的做法，但他認為有關工程必須由專業人士負責，以保障行人及施工人員的安全，並建議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加強與有關負責人士溝通。他表示香港大學面向般咸道的牆身工程需要架設圍板並圍封行人路半年，行人如需通過，要走到對面行人路，認為有關安排十分擾民，卻沒有部門跟進。最後他親自向香港大學爭取縮短封路時間，並開放校園小徑予公眾通過。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積極處理街道圍板問題。 | | | | |
|  | | | | | | 陳學鋒議員希望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不要互相推卸責任。他認為有關行業利用了規管漏洞，以致圍板霸佔街道的情況愈來愈嚴重。部分地鋪甚至在裝修前，已架設圍板佔用街道，令行人特別是輪椅使用者十分不便。他建議委員會去信予有關部門要求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否則去信予司長要求解決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問題。 | | |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指現時卑路乍街及皇后大道西一帶的裝修圍板霸佔了三分一的行人路，裝修完成後，商舖甚至繼續霸佔行人路放置貨品或廣告資料等，希望部門嚴肅處理。他建議主席去信予政務司司長，要求解決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問題。 | | | | |
| 1. 主席表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回覆予人官僚的感覺，使他回想起過往各部門亦曾就舊衣回收籠阻街事宜互相推卸責任。他指兩署處理圍板事宜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期間市民安全無法得到保障，假如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回應仍然如此官僚，他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 | | | | | | | | | | |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張曉偉先生回應，指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問題一般涉及佔用政府土地，和一些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而進行的小型工程或豁免審批建築工程。由於有關工程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而進行，故其相關作臨時保護設施的圍板亦無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建築物條例》未有賦予權力給屋宇署處理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屋宇署一般在收到投訴後，會安排視察，如發現有關圍板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阻礙走火通道，會向違規者發出法定命令。若屋宇署人員巡查時未有發現圍板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阻礙走火通道的情況，亦會即時勸喻有關人士於有關裝修工程完工後盡快拆除相關圍板或減少相關圍板佔用街道的面積。署方未有編製就相關圍板發出法定命令的統計數字。張先生補充現時私人樓宇內走火通道的寬度要求最少為1050毫米。 | | | | | | | | |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張鎮基先生表示署方處理圍板霸佔街道事宜時，主要針對圍板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雖然相關條例中並沒有明確訂明通知期限的長短，署方在行使執法權力處理有關問題時，須向土地佔用人發出通知時給予合理的通知期，以糾正及停止非法佔用有關政府土地；若佔用人於通知期限後仍未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署方會採取進一步土地執管行動。署方相信屋宇署在監管地舖裝修圍板的延伸範圍面積及材料等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故署方收到投訴後，會先與屋宇署溝通，如確認相關圍板不涉及任何地舖裝修工程及與地舖沒有結構相連，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 | | | | | | | | | |
| 1. 陳學鋒議員認為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無法解決此問題，建議委員會去信司長甚至行政長官。他引述地政總署回覆指兩星期的通知期限並非法例要求，指出圍板阻街嚴重影響行人，認為兩星期通知期限太長，建議將通知期限縮短。 | | | | | | | | | | |
| 1. 主席對兩個部門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架設圍板等同僭建，理應要求清拆。他同意委員會去信予政務司司長，對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表現表示遺憾，並要求司長制定政策，以解決街舖裝修圍板霸佔街道，危害居民安全的問題。 | | | | | | | | | | |
| **第8項：關注港澳客輪碼頭海域內河船污染環境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6/2019號)**  (下午4時59分至5時36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陳學鋒議員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從未收到相關投訴感到驚訝，並指海事處表示會在收到投訴才會處理，詢問兩個部門曾否派員實地視察。他反映在中山紀念公園能輕易感受到黑煙問題，指由於往返港澳的船隻經常在中山紀念公園對外海面加減速度，噴出大量黑煙並湧至中山紀念公園。較早前部分議員到西區貨物裝卸區實地視察，親眼目睹大量由船隻噴出的黑煙飄至岸邊。他認為處方似乎並無主動巡邏，只是被動地處理投訴，故難以發現問題，要求部門解釋。 | | |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以往車輛排放黑煙問題與船隻排放黑煙問題相似，當時部門透過訓練「檢舉員」打擊排放黑煙的車輛，認為有關做法具阻嚇性。他詢問處方現時有否要求船隻定期維修檢查，及有否為黑煙制定標準。他建議處方參考的士轉用石油氣的經驗，考慮要求船隻轉用石油氣。此外，他詢問處方是否會考慮針對船隻排放黑煙問題，推出「檢舉員」計劃。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收到市民就山道對外四個碼頭有關黑煙的投訴，指出每當吹北風時，大量黑煙便會湧向岸邊。他認為除了來往港澳碼頭的船隻外，天星碼頭渡輪發動時亦會產生大量黑煙，因此處方應針對進出維多利亞港的船隻，制定更嚴謹的標準，例如禁止使用高污染的燃料。他表示政府多年前曾補貼船隻更換零件以提高燃料效能，希望了解政府有否制定時間表，逐步淘汰高污染船隻。他表示現時郵輪在香港已採用岸電的方式減低污染，故此認為部門有需要制定時間表，處理內河船及貨船污染問題，達到零污染。 | | | | |
|  | | |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海事處，現時相關條例有否規管進入香港海域船隻排放的黑煙，信德碼頭附近船隻又有否遵從有關標準。她表示根據現時法例，大型油輪進入香港水域須更換燃油，詢問處方有否針對內河船等船隻實施類似方案。 | | | | |
|  | | |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環保署推卸責任，對署方指不會就嚴重的黑煙問題執法感到奇怪。他認為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反映處方有進行巡邏，不解處方為何經多次觀察行動仍未有發現黑煙問題，認為處方對黑煙污染的標準與議員及市民大眾有所差異，建議處方與議員實地觀察，並討論衡量黑煙污染的標準。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收到不少街坊就內河船黑煙污染問題的投訴，尤其是中山紀念公園的使用者。他表示市民期望在公園呼吸新鮮空氣，然而內河船排放大量黑煙，大風更會將黑煙吹至公園內，因此有使用者擔心健康會因而受損。他引述處方回應指跟進投訴時會進行多天觀察，如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會即時依法跟進，希望了解處方作出跟進的程序，及會否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他引述處方回應指未能提供船隻的黑煙排放數字，詢問處方會如何處理投訴，及會否考慮記錄每隻船隻的黑煙排放量。他認為處方應加強規管和監察，並制定更嚴格的標準，改善船隻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 | | | | |
|  | | | | | | 呂鴻賓委員對部門沒有受到有關投訴感到疑惑，表示他多年來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中上環空氣污染問題，當中包括康威花園、中源中心及荷李活華庭附近的居民，部分市民更懷疑原因與港澳碼頭船隻排放黑煙有關。他建議處方提供直接的渠道供市民作出投訴，亦期望處方積極跟進。 | | |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上環一帶經常受黑煙氣味的影響，認為情況嚴重。他建議委員會安排與部門實地視察，商討對黑煙的定義。 | | |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認同上述委員的意見，亦留意到船隻於短時間內加減速時，往往排放大量黑煙，詢問海事處船隻排放黑煙持續多久才算違規。他認為假如現行法例沒有相關規定，議會便需爭取修改法例以保障市民。他指出在中西區區議會努力下，海濱長廊越來越受市民歡迎，當中有不少兒童使用中山紀念公園的設施，認為黑煙污染對市民健康影響深遠，處方應重新檢視及調整相關標準。他建議與部門一同進行實地視察，讓議員及市民有機會反映現實情況。 | | | | |
| 1. 主席表示過去三年間曾致函環保署及海事處投訴黑煙污染問題，海事處回覆指曾接獲相關投訴，惟環保署回覆指未有收到任何投訴，認為環保署的回覆欠妥當。他認為中山紀念公園及上環海濱一帶黑煙污染問題十分嚴重，假如海事處表示中山紀念公園及上環海濱一帶沒有黑煙污染的情況，說服力甚低。主席同意邀請環保署及海事處實地視察，並共同商討對策。 | | | | | | | | | | |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回應，指船隻一般使用柴油作燃料，當船隻的引擎運轉有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反覆地從前速轉至靜止再轉至後速(或相反)，特別是在靠泊或離開碼頭時，一瞬間引擎汽缸內的燃油不能完全燃燒，部分燃油尚未完全燃燒，導致當中的碳成分隨廢氣排出，便會產生黑煙，但情況只會維持十數秒。海事處曾於2014年修訂相關條例，針對黑煙濃度，採用力高文圖表2號陰暗色量度船隻排放黑煙，海外不少國家亦沿用相同標準。任何船隻如排放的黑煙濃度為力高文圖表上的2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持續達3分鐘或以上即屬違法。處方在中環海域已安排一艘巡邏船二十四小時巡視，如處方人員發現有船隻違規排放出超過法例限制的黑煙，定必採取行動。處方樂意與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並補充指黑煙污染受天氣因素影響，吹北風時會將黑煙吹向岸邊，因此投訴大多集中在秋冬季。他表示目前本港領有牌照的船隻約有兩萬艘，當中包括躉船，躉船自身並無推進器，而產生的黑煙主要來自船上的發電機，加上每年有十多萬抵港的內河船船次，及二萬多艘遠洋船抵港的船次，處方要蒐集所有船隻排放的黑煙數據有一定難度。最後，他表示處方一直嚴格要求本地船隻只能使用含硫量為0.05%的柴油。 | | | | | | | | | | |
| 1. 海事處驗船主任／客船安全何啓旋先生表示根據海事法例，高速船每年必須接受海事處檢驗，確認合格後方獲發牌運作。檢驗內容包括安全及機械檢查，如主機及發電機等。根據海事處及船廠規定，柴油發電機每兩年或四年須解體以更換部件作維修保養，符合上述所有要求處方才會發牌。至於液化天然氣柴油機代替品方面，他表示由於現時市面上的發動機燃料多以柴油為主，故暫時難以找到代替品。 | | | | | | | | | | |
| 1.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補充指處方除了加強碼頭一帶的觀察工作外，亦曾多次與營運高速船的公司開會。 | | | | | | | | | | |
| 1.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客運碼頭張群輝先生指出，處方自2016年接獲第一宗港澳碼頭有關高速船排放黑煙的投訴起，便開始恆常與港澳碼頭的船公司開會。他表示每年有四至五個關於碼頭管理的會議，以確保船隊質素和作出相關的跟進。他指出處方已提醒船公司定期維修和保養船隻機件、盡量避免高速船在泊岸及離開時突然加速或減速等，從而減少廢氣排放。此外，處方亦要求高速船停泊碼頭後立即關閉發動機，直至啟航前才重新啟動。他表示以上措施已顯著減少了高速船的廢氣排放量，所以處方在2017年至2019年均沒有接獲有關高速船的黑煙投訴。 | | | | | | | | | |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趙志聰先生表示基於部門分工，船隻排放黑煙事宜是由海事處負責，故署方一般會將1823接獲的投訴轉介海事處跟進。他表示會後會跟進主席投訴函的事宜，然後再與主席跟進。他補充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署方規定供應本地船隻使用的輕質柴油只可使用含硫量0.05%以下的柴油，遠洋船隻在港停泊期間，亦須轉用含硫量低於0.5%的燃料。條例自2015年生效以來，改善了香港二氧化硫污染的情況。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部門儘管認為黑煙會在短時間內消散，但市民最關注的是氣味問題，而氣味對人體無害的解釋欠缺說服力，處方亦未有提及任何解決方案。他認為與船長協商調整駕駛方式可能對減少黑煙有一定成效，建議處方可制定相關指引，從技術層面減少黑煙排放。 | | | | |
|  | | |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處方現時持續排放黑煙三分鐘方屬違法的標準過於寬鬆，指出船隻在加速及減速時排放的黑煙造成極大滋擾，但處方卻因排放時間不足三分鐘無法執法，建議去信處長，要求修改規管黑煙排放的法例，不容許船隻排放黑煙。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認同三分鐘的標準過長，指出有大量船隻進出本港，假如每艘船排放黑煙三分鐘，造成的空氣污染實在難以想像。他認為現行條例已經過時，有需要收緊。他指出其他地方針對黑煙污染的條例十分嚴謹，建議政府盡快修改條例，減低空氣污染。 | | |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認同三分鐘的標準過長，令處方未能有效改善問題。他認為只要駕駛員適當調整船隻加速及減速的操作方法，便會有顯著的改善，但認為處方應考慮修例，並以勸諭駕駛員改變他們的操作模式。 | | | | |
|  | | | | | | 吳兆康議員認同三分鐘有充足時間讓港澳碼頭的高速船離開碼頭，建議處方修例，並制定相關指引。此外，他詢問處方現行就使用0.05%低硫柴油的要求，是否屬國際標準最低污染的要求。他認為處方應採用最環保的標準。 | | | | |
| 1. 主席表示港澳碼頭船隻加速或停泊時排放的黑煙大多只維持數秒，但碼頭十分繁忙，故處方除了考慮修例外，亦應制定相關指引，減低對使用海濱長廊市民的影響。他同意安排實地視察，連與部門商討改善有關問題的對策。此外，他亦同意去信海事處處長，反映船隻排放黑煙對市民的影響，並要求修例，以保障居民健康。 | | | | | | | | | | |
| 1. 海事處伍立熙先生表示宣傳單張內詳細載列了減少排放黑煙的方法，處方每次與營運者開會時，均會呼籲營運者提醒船長留意減少排放黑煙。他表示處方會更密切留意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並指因修例需時，處方短期內會先採取勸諭的方式，亦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處方設立了一條二十四小時舉報熱線：2385 2791，議員或市民可隨時致電熱線，舉報船隻名稱或特徵及有關地點，以便處方透過雷達進行追查。  |  | | --- | | **第9項: 街頭建築廢料、泥頭及竹棚堆積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7/2019號)** | | (下午5時36分至6時正) |  |  |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曾就此議題向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但問題一直未得到解決，雖然食環署努力清理建築廢料旁的垃圾，但其他部門則互相推卸責任。他表示環保署等相關部門沒有進行巡查，經多個部門互相推卸一個多星期後，個案最終又回到環保署，但其時有關地點已堆滿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衞生。他反映上述情況愈趨嚴重，不少裝修工人收取業主清理建築廢料徵費後，將建築廢料隨便棄置在街上，聲稱等候車輛收集，然後離開，最終需由政府清理。此外，他反映摩星嶺一帶長期有人傾倒建築廢料，認為環保署收取徵費後，問題反而變得嚴重，詢問署方有何辦法解決棄置建築廢料問題。 |  |  |  | | --- | --- | |  | 李志恒議員留意到街上不時有建築廢料堆積，並表示早前曾將建築廢料於街上堆積的照片交給食環署，惟署方回覆指由於該個案不屬食環署工作範圍，故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跟進，至今仍未有部門作出跟進。他希望部門主動進行巡查及提供電話熱線等渠道，供議員及市民將個案交予部門即時跟進。此外，他引述地政總署的回覆指署方需在街上的建築物料上張貼通知，並提供一天時間予佔用人處理，但他收到居民反映指只要佔用人將建築物料遷移一點，署方便需重複以上程序，導致建築物料長時間不能移離。他認為政府需修改法例，並建議參考當年處理回收籠阻街的做法，加強執法以解決問題。他指政府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事宜做了不少宣傳工作，惟現時仍不時發現有建築廢料被丟棄在街上及垃圾桶旁，希望了解部門在這方面的執法數字。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過往曾與食環署就法團的投訴個案進行實地視察，指當時發現家居垃圾及建築廢料各佔一半，食環署快速地派員清理所有家居垃圾，惟建築廢料則需待環保署跟進，但署方很久都沒有處理。他認為此問題反映政策失去效用，並主要涉汲環保署，因路政署需待環保署完成調查後才能進行清理。因此，他認為假如環保署沒有進行日常巡查，即表示沒有人執法，希望了解環保署會如何執法和處理，以解決此地區性問題。 | |  | 劉天正委員認為區內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愈趨嚴重，近年建築廢料更不會以布遮蓋，直接棄置在街上，堆積如山，擔心會影響附近巴士站上落客，認為環保署檢控數字偏低，署方對此責無旁貸。他希望了解環保署現時安排進行日常巡查的人手數字、頻率及檢控措施。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泥頭堆積問題嚴重，指出泥頭大多廢置於街上可泊車的位置，幸好在監控錄影輔助下，一般與有關人士商討後，對方會合作移走泥頭。她認為實施建築廢料徵費後情況愈趨嚴重，被棄置的建築廢料大多源自家居小型工程，工人為求節省建築廢料棄置費用，便將廢料棄置街頭。此外，她認為工人一般於凌晨棄置建築廢料，因此相信巡查執法有一定難度，建議環保署制定應對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行為。 | |  | 主席認為食環署、環保署及路政署處理建築廢料的效率較快，因部分建築廢料被棄置在路中心，危害交通安全，並指較早前在第二街出現上述情況。可是，他認為用以搭建竹棚的竹枝堆積問題更大，路政署到場視察後表示竹枝尚有價值，不算是建築廢料，故不敢清理，而是張貼通告，要求物主在一個月內將竹枝移走。他認為部門政策需要與時並進，並指出部門有權清理非法棄置的物品，希望部門加快清理速度。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張鎮基先生表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非法霸佔政府土地以及在有關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因此對於處理可移動建築物料方面有所限制。署方按法例須張貼通知，給予合理時間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及移走建築物料，在有關建築物料無人認領的情況下，會通知路政署將建築物料視為廢料處理，而處理街道上建築廢料並不在地政總署的職能範圍。由於處理有關建築物料事宜須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故署方會按照有關條例作出所需跟進。 | | | 1. 路政署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回應主席指有建築物料被放置在公共道路的事宜，表示署方按現時處理機制須先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張貼通知後，方能進行處理。署方考慮到道路安全及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會盡快處理個案，不會拖延清理工作。 |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趙志聰先生表示署方留意到議員關注的事宜，並會優先處理相關個案。署方的目標是在幾天內巡視有關地點，並通知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處理，亦會檢控有關棄置建築廢料人士及要求將廢料清理。署方承認追捕有關人士有一定難度，因此需與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合作清理，署方會盡快處理所需程序，至於巡查人手數字，他表示中西區現有十多人負責所有區內環境污染投訴跟進工作。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街頭堆積的建築廢料會吸引市民將家居垃圾丟棄在同一地點，對署方工作造成一定壓力。他表示署方會安排工人盡量清理建築廢料旁的家居垃圾，希望將滋擾減到最低。他表示署方一方面會加快清理家居垃圾以減低影響，同時會繼續加強撿控棄置垃圾的人士。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認為各部門的跟進措施成效不大，並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致函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要求增撥人手予環保署。他引述部門回覆指接到投訴後會盡快處理，反映部門未有主動巡查街道情況，建議部門安排車輛在區內巡邏，在發現廢置物後拍照跟進處理。另外，他希望了解環保署投訴數字比其他部門少一半的原因，並希望環保署在會後提交實施徵費前後的投訴數字對比，及部門會如何跟進各個廢置物黑點。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曾就建築廢料問題向部門作出投訴，最終由路政署回覆，並引述署方回覆指經巡查後，發現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但由於有關人士每天均有進行清理，因此不會作出撿控。直至確定廢料無人清理，署方才會基於公共衞生考慮，將廢料清理。他認為署方不應該允許在該地點棄置廢料。 | |  | 劉天正委員留意到部門的著眼點在清理建築廢料的工作，但他認為部門不應該只關注清理工作，而是應該完善監察及檢控工作，防止泥頭堆積街頭。他認同陳學鋒議員建議環保署人員駕車巡邏，認為可增加阻嚇作用。另外，他認為部門應加強檢控，杜絕建築商違法棄置建築廢料。 | |  | 陳學鋒議員建議署方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在事前掌握有關住戶裝修的資料，以安排執法工作。 | | 1. 環保署趙志聰先生補充指署方有進行主動巡查，如發現違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會要求有關人士自行清理，否則會通知路政署到場清理。他表示署方不時了解家居裝修的情況，並派發傳單，呼籲負責工程人士切勿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署方回應有議員指環保署投訴數字較其他部門為低，表示按照1823投訴熱線的程序，假如接獲無懷疑源頭的棄置建築廢料投訴，會直接將個案轉介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清理，因此可能令轉介至環保署的投訴較其他部門少。他表示綜合各部門的投訴數字，除加多近街外，其他投訴並不集中在特定地點，署方會後會與個別議員商討跟進工作。此外，他表示由於家居裝修廢料地點經常轉換，分佈亦較廣，署方在執法上有一定難度，而埋伏行動的成效亦相對較低。 | | | 1.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將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增撥人手予環保署，以處理街頭建築廢料堆積問題。  |  | | --- | | **第10項: 要求食環署增加夜間巡邏人手 打擊非法傾倒垃圾**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8/2019號)** | | (下午6時正至6時31分) |  |  |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區內普遍存在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尤其在酒吧、食肆林立的區域，情況特別嚴重。他觀察到當中雖有普通居民棄置的垃圾，但造成最大滋擾的是酒吧及食肆的商業垃圾。他指酒吧及食肆一般會僱用清潔工人把垃圾運送至垃圾站，但這些垃圾最後往往因為路途遙遠崎嶇、斜路多、僱員年紀老邁、工資低等原因，沒有被運送至垃圾站，以致區內街道堆積大量商業垃圾，造成老鼠、蟑螂出沒的問題。他表示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題，但問題始終沒有得到徹底解決。他留意到食環署在夜間執法的人手比日間少，希望了解署方現時人手編制，並認為增加夜間巡邏人手有助舒緩問題。他引述食環署書面回覆指，署方在2017至2018年度新增了一隊隊伍，負責不同時段的檢控及巡邏工作，希望了解這隊伍是否負責整個港島區的工作。此外，他表示署方現時並不是每晚巡邏同一街道，阻嚇力不足。他指過往食環署所得的統計數字未有列明檢控的時段，但今次的答覆內詳細劃分了檢控數字的時段，如凌晨、清晨等，認為署方做法有進步。他留意到議員辦事處收到的投訴有增無減，署方的檢控數字亦增加不少，而當中夜間檢控數字分別佔了2016年的整體數字七成、2017年的五成及2018年的三成，可見大部份非法棄置的個案皆發生在夜間時段。雖然夜間檢控數字的百分比下降，但他認為只是反映了整體檢控數字增加。因此，他希望透過動議，清晰向食環署表達中西區特別是中區的夜間傾倒垃圾問題嚴重，並反映署方夜間執法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他期望能有專責隊伍服務中西區，恆常在夜間進行巡邏及檢控，長遠根治這個問題。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在舊區，尤其是中西區內，市民把俗稱「糯米雞」的垃圾棄置在垃圾箱旁邊的情況十分常見。由於中西區舊樓多，大部分商店屬小店經營。她指從大廈管理的層面而言，大廈一般不會收集屬於地舖的垃圾，即商店需要自行處理。雖有一些小店的負責人會在晚上自行將垃圾棄置在垃圾站，但大部份負責人只會把垃圾棄置在鄰近的垃圾箱。她建議政府協助舊區小商店處理垃圾，並舉例指台灣定時安排播放音樂的垃圾車，方便商戶棄置垃圾。她認為小商店經營困難，區內亦有甚多舊樓，政府需提供額外資源提供協助。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蘇豪區內有很多垃圾並不是由住宅棄置，而是源自酒吧或食肆。這些商店的員工大多等待較少執法人員執勤，即凌晨或商舖關門時，才棄置垃圾。他留意每天早上約六時已有不少垃圾堆積在街上，週末或假期時情況尤其嚴重，反映夜間執法情況有待改善。他認同署方需進行宣傳及勸喻工作，但認為同時亦應做好執法工作。他指政府稍後計劃推行垃圾徵費，但現時在沒有徵費的情況下，已有非法傾倒垃圾問題，假如將來實施徵費，相信情況會更嚴重。他指食環署一直主張防治鼠患，非法傾倒垃圾正為老鼠提供覓食的地方，故建議增強資源處理上述問題。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夜間部份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是源於商舖，並舉例指有生果店把大量榴槤殼棄置在附近垃圾箱旁，引致鼠患問題。她希望食環署在發出牌照予食肆或生果店時，提醒商舖須負上處理垃圾的責任。此外，她留意到即使是從大廈收集的家居垃圾，亦曾出現老鼠弄穿垃圾膠袋的情況，令垃圾跌出。她表示有居民反映老鼠沿洗手間的水渠爬至民居二、三樓，希望食環署能處理上述問題，以防止鼠患。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增加夜間巡邏人手及提早晚間清理垃圾的時間，以免堆積的垃圾妨礙市民上班。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衞生黑點，特別是在夏天期間，以免垃圾汁液從垃圾袋中漏出，傳出惡臭。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按他理解，商舖的垃圾不應由食環署處理，而是應由商舖自行聘請清潔承辦商，將垃圾直接運送到垃圾轉運站。因此，他認為當商舖棄置垃圾到街上時，食環署便可作出檢控，希望了解食環署的處理方法。他指商舖垃圾與建築廢料的處理方法不同，商舖垃圾不應暫放在街上，而應放置在商舖內，待垃圾車到達後，方把垃圾從店內搬到車上。他表示假如商舖真的要把垃圾暫放在街上，應使用適當器皿盛載，確保垃圾袋不會被老鼠咬穿，令垃圾袋內的汁液流到街上。他表示曾目睹清潔工人收集垃圾時，在街上拖行垃圾袋再拋入垃圾車內，導致垃圾袋出現破損，令垃圾散落地上，但清潔工人卻沒有清理，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食環署能否設置大型垃圾箱收集垃圾，待清潔工人一次過清理。他認為如上述方法可行，可解決很多問題，署方亦可減少清洗街道的次數。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棄置垃圾的高峰期為晚間。她建議食環署靈活處理，安排車輛於晚上慢駛巡邏，並以拍照方式留下紀錄，從而節省人手，並認為署方車輛在晚間慢駛不會造成太大影響。她表示此做法可讓署方即時得悉垃圾囤積的具體位置，以避免老鼠在晚上咬破垃圾袋後，至翌日才有人清理的情況。 | |  | 主席相信大部份於晚間棄置在街上並引致鼠患問題的垃圾均來自食肆，指因等候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時間太長，導致老鼠有機會翻找垃圾，認為部門必須加強執法。他表示有部份清潔工人收集大廈垃圾後，需等待垃圾收集車將垃圾運送到堆填區，但曾有清潔工人因此遭食環署票控。他懷疑食環署職員因要「交數」而檢控清潔工人，清潔工人需暫停工作一天以到法庭應訊，認為署方除了矯枉過正外，亦影響清潔人手。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培訓前線人員並提供清晰的指示，認為署方檢控正等候垃圾車的清潔工人並不妥當。 |  |  | |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關注中西區有酒吧、三無大廈及市民習慣在晚上棄置垃圾的情況，並一直竭力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商舖產生的商業垃圾應由商舖自行或聘請承辦商處理，包括將垃圾直接運送往堆填區等垃圾處理設施。考慮到中區西區的特殊情況，如區內商舖將垃圾送往署方的垃圾站棄置，而不是隨處棄置，亦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做法。他亦指食環署針對夜間棄置垃圾的問題擬定了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另外他回應委員建議以垃圾收集車輛沿路逐點收集所有垃圾的建議，指現時有一些海外城市，不論是居民的家民垃圾或商舖的商業垃圾，均由政府在晚間指定時間，以垃圾收集車輛沿路作出收集，若香港採用相同方法，技術上屬可行，但需考慮相關政策問題，以及做法會否對市民造成滋擾等。 | | 1. 李先生續指根據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在街道上等待垃圾車收集其垃圾時，其垃圾暫放在街道上等待的時間不可多於十分鐘。但署方留意到現時不少商舖及食肆聲稱已聘請承辦商收集垃圾，惟承辦商將收集的垃圾放置在街道後便不再理會，但其垃圾收集車輛需時才會到達現場收集垃圾，引致環境衞生問題。他指食環署不會容許以上情況，署方一旦發現任何人士棄置垃圾在街上，便會執法。他補充指，署方會就檢控個案提出證據，而法庭會視乎案件的證據和實際情況，判斷署方的檢控是否合理。在保持環境衞生的角度，署方對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是零容忍，並會作出嚴厲執法。此外，署方正爭取資源，希望在晚間安排更多清潔車輛收集垃圾。他同意執法是打擊區內非法棄置垃圾行為的一個有效方法，並指出中西區因地理環境情況包括有不少斜路和樓梯，以及垃圾站距離較遠等，令非法棄置垃圾問題較容易發生。食環署已爭取資源增加執法人手，加強夜間執法工作。此外，署方亦正考慮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並指出由於攝錄機可24小時監察街道實況，具有一定阻嚇作用，而大部分黑點在安裝攝錄機後，夜間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他表示署方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夜間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  |  |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許智峯議員希望了解食環署增加的資源是用於洗街還是執法，並對加強洗街表示擔心。他認為洗街有一定作用，但食環署洗街的次數愈頻密，市民可能誤以為可以把垃圾擺放在該位置，垃圾反而愈來愈多。他指在區議會商討地區主導行動時已多次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反映，假如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洗街，會令市民過份依賴食環署。他不認同有楊姓議員指三無大廈出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認為三無大廈居民反而較少非法棄置垃圾，相信大部分垃圾源自酒吧及食肆。此外，他反映曾有黑點即使在投訴後也沒有改善，議員辦事處最終自行在有關地點貼上告示，勸喻市民不要再在此棄置垃圾，認為部門對此應感到羞愧，要求食環署再作檢討。他認為安裝攝錄機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只會令黑點在不同地點間轉移，或由一個大型黑點分散成為幾個小型黑點，除了無助減少垃圾，市民亦可能感到被監視。因此，他認為可勉強接受安裝攝錄機作為過渡方法，但並非長遠的做法。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特首曾指在打擊鼠患方面，人手資源完全不是問題，但現時酒吧、食肆在夜間把垃圾擺放在荷李活道及半山扶手電梯至蘇豪區一帶，引致鼠患問題，建議政府應盡快增加資源處理垃圾問題，否則單靠捕捉老鼠，難以減少老鼠的數目。 | |  | 楊開永議員引述有議員指不應加強洗街，表示他本人支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洗街，至於市民會否在洗街後再次棄置垃圾，屬另一個問題。他建議在加強洗街的同時，加強教育工作，並補充指加強洗街並不代表認可棄置垃圾的行為，因此若有額外資源，部門應加強教育及檢控工作。 | |  | 主席反對許智峯議員減少洗街的建議。 | |  | 鄭麗琼議員解釋指洗街會令市民誤以為有關位置是垃圾站。 | |  | 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提及有楊姓議員曾提及三無大廈的問題，澄清自己並沒有提及。 | |  | 副主席表示自己亦沒有發言。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聽到主席曾提及三無大廈的住戶把垃圾棄置在街上，他強調現況是食肆及酒吧的垃圾棄置問題較嚴重。此外，他澄清指自己並非希望取消洗街，但期望除洗街外，亦可調撥資源作執法及檢控用途。 | |  | 主席再次澄清自己沒有提及三無大廈。 |  |  | |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及吳兆康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食環署增加夜間巡邏人手，改善垃圾堆積。」  (17票支持：楊學明主席、楊哲安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陳財喜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授權楊開永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伍凱欣議員、劉天正委員、呂鴻賓委員、施永泰委員、黃美卿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 | 1. 副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 **第11項: 敦促食環署加強改善半山狗隻便溺環境衛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9/2019號)** | | | (下午6時31分至6時55分)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狗主任由狗隻隨處便溺，即使狗主於狗隻便溺後用清水沖洗，亦未能將氣味沖走，相當擾民，尤其是屋蘭士里一帶的情況相當嚴重。她建議食環署徹底清洗狗隻便溺黑點，並研究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 |  | 劉天正委員指出中山紀念公園近東邊街天橋亦是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黑點之一，表示該處最近鋪設了防滑鋼砂，上面的狗糞污漬難以清洗乾淨，影響觀感。他表示未曾見過食環署人員即場檢控違規狗主，希望了解署方人員的巡查時間，以及夜間有否突擊巡查檢控行動。 | |  | 伍凱欣議員表示半山區居民放狗地點大多集中於堅道、般咸道、普慶坊、太平山街、大安台、必列啫士街一帶，而署方回覆狗隻隨處便溺黑點則只包括堅道，希望了解上述其他地點是否亦為狗隻隨處便溺黑點。她留意到食環署回覆顯示堅道48-66號的清洗次數較其他地點多，詢問署方如何釐定清洗次數。她續指多數人在夜晚放狗，建議食環署安排在晚上或清晨安排清洗。 | |  | 吳兆康議員引述食環署回覆指，署方過去1年內於半山區作出一宗檢控，認為數字十分低，指出半山有多處狗隻隨處便溺黑點，反映食環署巡查檢控不足。他建議針對職業放狗人士，加強檢控工作。另外，他認為食環署每星期兩次的洗街次數並不足夠，狗隻隨處便溺後傳出異味，更滋生細菌。他反映堅道一帶的行人電梯仍然有狗隻便溺臭味，建議食環署徹底清洗，以辟除狗隻便溺的味道。 | |  | 盧懿杏議員認為整個中西區的狗隻便溺問題十分嚴重，建議部門頻密清洗，並反映中山紀念公園對外的天橋為重災區。她認為只靠教育並不足夠，必須加強檢控。她指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協助爭取資源，緩解食環署人手不足問題。 | |  | 李志恒議員反映狗隻便溺問題長期影響中西區環境衞生，一直未能根治。他相信部門已在宣傳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未見成效，認為部門應加強檢控以增加阻嚇作用。他感謝食環署的努力，甚至超越自己的工作範圍，協助清洗私人街道。 | |  | 主席認為狗隻便溺問題長期困擾中西區，假如食環署人手不足，建議委員會去信予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要求增加資源及人手，解決狗隻便溺問題。 | | 1. 副主席認為職業放狗人士及家傭不太自侓，相信部門已在宣傳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建議部門加強檢控。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委員就食環署執法力度不足的意見，指根據現時法例，放狗人士若不清洗其狗隻在公眾地方的小便並不違法；不清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的大便方屬違法。他理解委員關注區內狗隻小便帶來的衞生及氣味問題，但由於法例上的限制，署方在執法上存有困難。他表示署方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努力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署方亦儈加強清洗街道的工作，並於清洗時加入漂白水以加強去除狗隻便溺的氣味。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食環署除加強清洗及檢控工作外，可鼓勵市民使用一些輔助產品，如尿液收集器，從而養成「尿不落地」的習慣，改善狗隻便溺環境衞生問題。 | |  | 盧懿杏議員表示食環署執法既然受制於現有法例，應考慮修例。她建議食環署可針對少數黑點加強檢控，認為此舉足以起阻嚇作用，使狗主知道不論何地，其違法行為會被罰款。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約兩年前已就修例問題向立法會及相關部門反映，卻未獲回應，希望食環署協助跟進。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於晚間進行執法行動。 | | 1. 副主席同意委員會就寵物隨處便溺事宜去信予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要求增撥資源處理區內寵物便溺問題。他指出狗隻利用小便霸佔地方是天性，難以改變，加上條例不是在短期內能作出修訂，故希望部門考慮一些有創意的短期措施，以改善狗隻便溺帶來的環境衞生問題。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補充，指署方對任何可有效處理由狗隻便溺引致環境衞生問題的方法、建議及新科技產品等均表示歡迎。至於陳財喜議員對使用尿液收集器的建議，他表示會徵詢漁護署的意見。他補充指，現時政府建議放狗人士帶備充足清水清洗其狗隻在公眾地方的尿液，及使用報紙等物料清理其狗隻糞便，並使用清水沖洗地面。另外，他表示署方除加強清洗街道外，亦會在清早、黃昏及晚間進行執法行動，加強檢控違例人士。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吳兆康議員提出及許智峯議員和議的原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不滿政府沒有盡力處 理半山狗隻便溺環境衞生 問題，敦促政府增撥食環 署資源，加強改善問題。」  (15票支持：楊學明主席、楊哲安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 、陳財喜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伍凱欣議員、劉天正委員、呂鴻賓委員、 黃美卿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 | | 1. 副主席表示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 | | | | |
| **第12項: 要求加強檢控上環文咸東街順豐速遞非法佔用行人及行車路**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0/2019號)**  (下午6時55分至7時13分) | | | | | |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申報指他曾使用順豐速遞的服務。他表示曾去信警方投訴上述地點的阻街情況，惟警方書面回覆指上述地點沒有發現阻街情況，並指有關阻街情況的調查，將會告一段落。他認為上述地點每天都有阻街情況，詢問警方有否確保書面回覆內容準確。第二，他留意到警方曾於2018年發出五張傳票，但於2019年卻沒有就阻街作出檢控，希望了解警方有否到上述地點巡邏，及有否檢控將貨物放在馬路以霸佔泊車位的人士。第三，他詢問長期佔用行人路及行車路事宜為何不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第四，他詢問可否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進行檢控。第五，他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將進行聯合行動的工作定期向區議會報告。 | |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早前曾就順豐速遞阻街事宜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反映每天高峰期時，有六七輛順豐速遞的貨車停泊在西營盤朝光街及德輔道西，並以上落貨為藉口，以致部門執法時遇到困難。他續指，貨車上落貨往往需時兩小時，與停泊無異，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處理此問題。另外，他留意到有人將「雪糕筒」放在馬路上，又或當有其他車輛企圖在該處違例停泊時，派出身形高大的惡漢將車輛趕走，以讓順豐速遞貨車停泊，希望部門正視問題。 | | | | | |
|  | | | | | | | 盧懿杏議員對甘乃威議員及劉天正委員的意見表示認同，指她曾就朝光街類似的情況作出多次投訴。她對地政總署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署方將責任推卸給其他部門。另外，她認為有關部門應進行聯合行動，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情況。 | |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此問題不只在文咸東街出現，指他早於三年前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此問題，但至今仍未有改善，希望邀請順豐速遞的負責人對話。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雲咸街Jimmy’s Kitchen附近於中午時段亦經常有類似情況出現，指順豐速遞的經營固然成功，但認為不應對市民造成阻礙。他同意去信邀請順豐速遞的代表與環工會委員會面。 | | | | | | | | | | | |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杜麗珊女士回應，指處方在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沒有接獲相關阻街投訴，但處方派員巡查期間，向違例車輛共發出11張告票。她補充指，警方定期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例如在5月7日及17日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人員在上址進行突擊巡查，期間並由相關部門發出傳票及口頭警告。她表示曾數次與順豐速遞主管見面，並反映有關阻街投訴的情況，而該主管亦樂意配合改善。警方留意到順豐速遞在有關地點附近開設分店處理貨物，該主管亦曾向警方表示會向公司租務部反映，以物色其他較理想的店舖。 | | | | | | |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警方未有回應他第一條問題。 | | | | | | | | | | | | |
| 1. 香港警務處杜麗珊女士回應，指警方雖然在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沒有接獲相關阻街投訴，但有加強執法工作。 | | | | | | |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麗琼議員留意到有關人士將載有貨物的手推車停在行人路上，然後分發貨物，認為商戶的經營應在店舖內，而不應利用行人路。她表示市民因貨物阻街，被逼走出馬路，但地政總署及其他部門對此情況不作理會。她認為為了經營生意而佔用公眾地方的做法不可接受。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議員重複他在首輪發言的五條問題，希望部門回應。 | | |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員表示除了順豐速遞外，干諾道西一間集運公司亦經常將大型集運貨物放置在馬路上。 | |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引述警方回應指順豐速遞主管樂意改善問題，認為警方應嚴厲執法，杜絕佔用行人路及馬路上落貨情況，而不只是與順豐速遞主管進行商討。 | | | | | |
| 1. 香港警務處署理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朱家康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指警方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巡邏人員的書面記錄，以書面如實回覆議員，並向議員解釋調查告一段落的原因，警方於同月23日再次致函議員作解釋。至於甘乃威議員對2018年及2019年檢控數字差別的查詢，他回應指現時的數字只反映2019年1月至4月的情況，而2018年則為全年數字。此外，警方一般會在阻塞嚴重並危害市民安全的情況下，發出告票執法。由於聖誕節及元旦為運送貨物的高峰期，故檢控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他強調，警方有派員到有關地點巡邏，並曾向違例車輛共出告票。他指警方樂意配合聯合行動，並樂意提供相關檢控數字。 | | | | | | | | | | |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張鎮基先生回應，指署方如發現公用道路及行人路上有未經批准／違反法例搭建的固定及獨立構築物，會作出跟進處理。至於違例泊車及可移動物品的阻街事宜，則一般不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將按現行機制，由其他部門處理。 | | | | | | |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回應，指處方樂意統籌各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並會將有關問題納入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持續跟進，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負責部門均會參與上述委員會的會議，而會議大約每一至兩個月召開一次。 | | | | | | | | | | | | |
| **第13項: 街道牌的改善**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1/2019號)**  (下午7時13分至7時18分) | | | | |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請議員及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議員及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署方增加清洗中西區街道牌的密度，更新殘舊的街道牌，並建議署方調整現有街道牌的位置，如現處於較隱閉及難以清潔的位置的街道牌。他指出中西區應該有比文件內所列的兩款街道牌為多，並建議署方在街道牌加入文化藝術的元素或其他新科技如定位以方便市民。 | | | | | |
|  | | | | | 鄭麗琼議員提醒署方保留有歷史價值的街道牌，例如西港城對開的街道牌。她支持署方加緊清洗街道牌，並同意街道牌需列有清晰的街道號碼 | | | |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回應，表示日常巡查如發現有個別路牌的衞生情況未如理想，可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路政署明白區內現存的Ｔ型路牌具有歷史意義亦明白保育有關路牌的重要性，署方會小心進行清潔工作。有關路牌豎立位置方面，署方按準則會盡量於街道的兩端及交界的當眼處豎立路牌；如受地理環境等限制，署方會豎立路牌於其他可行位置。如有個別路牌位置未如理想，署方可考慮作出改進。就新技術方面，署方表示暫未有資料，但署方備悉有關意見，再作考慮。 | | | | | | | | | | |
| **第14項: 關注水管爆裂時的通報機制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2/2019號)**  (下午7時18分至7時31分) | | | | | | | | |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 | 劉天正委員表示水務署只有約16%的緊急停水個案需要更改預計恢復供水時間，數字可以接受。然而，當中錯誤預計的時間卻不可接受。以去年年底的個案為例，連續停水的十日期間，署方每日均會延遲預計恢復供水時間，令市民需要不斷自行查核最近預計恢復供水時間，並對署方未能按時供水感到失望。他亦希望署方可以更清楚列明受停水影響的位置，並詢問署方是否每次停止供水都能通報每棟大廈。 | | | | |
|  | | | | 伍凱欣議員希望署方可以收窄停水通知上列明的受停水影響範圍，例如由中西區改為東邊街至西邊街一帶。 | | | | |
|  | | | | 主席希望署方改善停水及供水通知的準確度。雖然他從署方得知部份循環供水的水管爆裂後會影響水壓，有關情況下署方會較難預計該處實際的供水情況，然而仍希望署方能盡量作出改善，以方便市民。 | | | | |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劉偉良先生回應，署方就十一月的個案需多次更改恢復供水的情況，向受影響的市民表示歉意。署方會根據議員的意見作出改善，希望盡量減少需更改預計復水時間情況。由於受技術限制，署方準確列出供水受影響的範圍有一定困難。他以今年五月的個案為例，懷疑漏水的鹹水管是供應鹹水給中西區的主要幹管，關閉有關水管會影響整個區內的鹹水供應，未能詳細列出影響範圍。至於受影響樓宇用戶供水未受影響的情況，因區內有部份新建成的樓宇詨設置有地下或天台的水缸，當暫停供水時，大廈內水缸的儲水仍能維持短暫供水，則用戶可能不受停水影響。他表示如果受影響的範圍相對較細，署方亦希望可以更指細列出受影響的範圍，但部份情況下未能列舉眾多街道。他解釋大廈的供水受地勢及水管的水壓影響，如供水系統處於地勢較高的位置，水壓不足會令樓宇供水暫停，而地壓低的地方仍能維持足夠水壓，供水未必受影響。而署方在進行緊急水管維修工時，會盡量嘗試更改供水網路的路線，以減少受影響的範圍。 | | | | | | | | | |
| 1. 伍凱欣議員希望署方解釋為何早前東邊街近皇后大道西的爆水管的通告，署方能列出詳細受影響的範圍。 | | | | | | | | | |
| 1.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回應，由於第三街曾發生類似事故，在同一條幹管再出現問題的情況下，署方可以較準確掌握受影響範圍。如署方掌握詳細的資料，會盡量詳列受影響範圍。 | | | | | | | | | |
| **第15項: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衞生研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3/2019號)**  (下午7時31分至7時39分)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議程第15-18項為撥款申請，提醒各委員留意與各申請團體有否利益關係，如有需要，需於文件討論前作出申報。如有申報，主席須決定該組員可否就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避席。 | | | | | | | | | |
| 1. 文件由環工會提交，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支付環境衞生研究的後期費用。環工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曾通過聘請顧問公司就「研究中西區內晚間常有野豬出沒覓食及滋擾行人」進行研究，並通過撥款100,000元作前期款項。由於顧問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整個研究，故現就上述研究的剩餘費用400,000元申請區議會撥款。 | | | | | | | | | |
| 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就撥款申請提出報價的公司作出利益申報，席上並無委員作出申報。 2. 李志恒議員留意到研究可能於本年九月完成，詢問屆時顧問公司會如何介紹報告。另外，他亦留意到研究將記錄野豬特性，如性別和年齡等資料，詢問這些數據對研究減少野豬滋擾是否必要。 3. 主席表示搜集野豬特性資料是委員會發出報價邀請時的要求，因這些資料有助顧問公司建議減低野豬滋擾的措施。此外，他強調委員會已要求顧問公司不得建議將野豬殺死。 | | | | | | | |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400,000進行「環境衞生研究」。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2. 主席表示按照報價文件，顧問公司將於本年九月上旬提交研究報告，但由於本屆最後一次環工會將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故詢問委員希望以何方式處理研究報告，例如召開特別會議，或邀請顧問公司簡介報告，然後傳閱通過。 3. 李志恒議員認為不宜在九月召開特別會議，建議顧問公司於下屆區議會開展時，向新一屆環工會報告。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與顧問公司聯絡，詢問顧問公司是否願意在下屆區議會開展時作出報告。另外，顧問公司將於九月進行簡介會，然後會將報告傳閱環工會委員，予以通過。 | | | | | | | | | |
| **第16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乾淨回收最重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4/2019號)**  (下午7時39分至7時42分) | | | | | | | |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通過。 | | | | | | | | | |
| 1.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陳建新先生簡介活動，指機構希望透過推行社區教育，包括舉辦推廣站、工作坊及進行環保設施考察，以加強公眾認識在生活中全面減廢的途徑及推動公眾身體力行實踐正確回收各類廢物的步驟。 | | | | | | | |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25,000舉辦「乾淨回收最重要」活動。 | | | | | | | | | |
| **第17項: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5/2019號)**  (下午7時42分至7時43分) | | | | | | | |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通過。 | | | | | | | | |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註冊社會工作者高保麟先生簡介活動，指機構已協助舉辦此活動數年，招募年輕人參與活動，向公眾推廣綠化及保護環境的意識。 | | | | | | | |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30,000舉辦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 | | | | | | | | |
| **第18項: 環境保護署 2019/20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減廢smart，回收我至叻！**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6/2019號)**  (下午7時43分至7時57分) | | | | | | | | | |
| 1. 撥款申請早前已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通過。 | | | | | | | | | |
| 1.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副主席關志興先生簡介活動，指活動為去年活動「走塑重用一站式」的延續，會舉辦工作坊及訓練由學生及非牟利團體年輕成員組成的綠色義工隊推廣社區環保，並會舉行環保一日遊及結幕嘉年華會，以進一步加強社區的環保意識，深化市民對源頭減廢和回收的概念。 | | | | | | | | | |
| 1. 伍凱欣議員表示得悉機構已按早前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減少嘉年華會的活動開支，並詢問工作坊的內容，包括時數及人數。 | | | | | | | | | |
| 1. 關志興先生表示綠色義工隊是由去年的環保活動於三間中小學所組織而成，機構會透過工作坊，教育綠色小先鋒日常生活的環保意識。嘉年華會的活動開支亦已下調，以作舉辦工作坊之用，機構可稍後提供工作坊的詳細內容。他表示現時約有120人的綠色小先鋒，本活動的目標人數為100-120人。而學生於大廈推廣宣傳環保的確實時間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機構會與校方商討並以不阻礙學生日常生活為前提安排活動時間。 | | | |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建議利用不用搭建舞台的卑路乍灣公園舉行結幕嘉年華會較環保。由於活動與區議會選舉期重疊，她提醒機構小心使用區議會資源進行活動推廣。 | | | | | | | | | |
| 1. 關志興先生表示機構會小心避免利益衝突，屆時將減少送贈禮物予參與者。 | | | | | | | | | |
| 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147,200舉辦「減廢smart，回收我至叻」活動。委員會將會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 | | | | |
| **第19項: 關注通往中山紀念公園天橋升降機工程進展緩慢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4/2019號)**  (下午7時57分至7時58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 | | | | | |
| **第20項: 其他事項**  (下午7時58分)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第21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7時58分) | | | | | | | | | | | |
| 1. 第九次環工會會議(即本屆最後一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 1. 就委員文件方面，根據會議常規第34(10)條，委員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十項的討論議題(四份為政府部門提文的文件，而六份為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由於下一次會議已是本屆最後一次環工會會議，現時輪候討論的議員文件已超出常規列載處理文件的數量，按常規安排，下一次環工會會議將討論最少六份議員文件，並視乎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數量作調整，以符合會議常規規定，其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前提交的輪候討論文件將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 | | | | | | | | | | | |
| 1. 會議於下午八時結束。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